

## 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: 常州九洲裕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前黄一期 30MW 鱼塘水面光伏发电项目  
编号: 003

致: 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前黄一期 30MW 鱼塘水面光伏发电施工项目部

事由: 关于三和 PHC 管桩的质量问题

内容: 10月4日上午8时左右, 监理对你单位进场的三和管桩进行进场抽查发现:

- 1、管桩送货单标注为 A 型桩, 实际进场为 AB 桩;
- 2、在对管桩现场抽查中发现 80% 的管桩壁厚尺寸偏差未达到规范, 见附图;
- 3、在明确管桩有问题时指令严禁进场卸货的口头通知时还进卸载;

基于上述情况, 为保证后续管桩进场质量, 我监理部要求你单位针对上述问题, 引起高度重视, 加强内部质量管理力度, 严防此类质量问题再次发生, 对上述有问题的管桩进行退场处理; 对后续再发生上述问题, 我监理部有权对管桩厂家进行暂停进场许可。

(附管桩到场检查图片):



监理项目部(章)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 杨立

日期: 2016 年 11 月 04 日

注 本表一式\_\_3\_\_份, 由监理项目部填写, 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, 监理项目部存\_\_1\_\_份。